

輔仁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四) 14:00

會議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出 席：陳副校長猷龍、郭副校長維夏、林副校長思伶、汪校牧文麟、徐主任秘書傳雄、林代表吉基(中國聖職單位)、武代表金正(耶穌會單位)、尤研發長煌傑、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南屏、賴總務長振南、王院長金陵(文學院)、林院長文昌(藝術學院)、江院長漢聲(醫學院)、連院長國珍(理工學院)、康院長士林(外語學院)、王院長果行(民生學院)、陳院長榮隆(法律學院)、楊院長銘賢(管理學院)、陳主任福濱(全人中心)、黃部主任湘陽(進修部)、林主任宏彥(資訊中心)、樂主任麗琪(人事室)、尹主任美琪(學輔中心)

請 假：鄭代表穆熙(聖言會單位)、李院長阿乙(社會科學院)、吳館長政叡(圖書館)、蔡主任博賢(會計室)、鍾主任蔚玲(宗輔中心)

列 席：柏駐校董事殿宏(董事會學術專責小組召集人)、林燾組長(研發處校務發展組)、何婉貞組長(研發處研究管理組)、蔣怡蘋組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記 錄：劉美惠組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法律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為獨立法學研究所(博士班)」案

說明：

- 一、依 94-9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法律學院行動方案編號 226、法律學院第 9 次主管會議(93.4.17)及法律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

會議(94.3.16)決議提送本案。

二、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1、法律學系 93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94 年 3 月 16 日。

2、法律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95 年 10 月 25 日。

辦法：

一、由法律學系申請將其博士班獨立為「**法學研究所**」(只設博士班)，其餘法律學院各學系則僅設學士班及碩士班。

二、**法學研究所**所長一名，由三系系主任之一兼任之；三名專任教師員額；秘書一名，由原法律學系博士班秘書任之。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決議：一、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二、法學研究所(博士班)獨立成立後，其人事(所長、行政人員)與空間比照法律學系博士班現今之規模，不另擴增。師資則依據本校規定辦理。

三、請修正申請計畫書之空間規劃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四、申請計畫書經校內程序通過或報部核准後，其實際招生名額統整於校內以招生總量分配原則審定之；相關預算、課程、人事、空間之執行，應依校內程序報經核定後，始能執行。

第二案

案由：「法律學系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改革及專業法律研究所成立後之各項調整，擬取消學士班學籍分組，改分為甲、乙班，招生總額維持 120 名。

二、依學校所規定程序申請，擬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1、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6 年 2 月 6 日

2、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96 年 3 月 14 日

辦法：取消學籍分組，改為甲、乙班，招生總額維持 120 名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決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學士後法律學系新設碩士班」案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為全國首創，其教學理念為基本法律科目與新興法律科目並重兼修，期能培育具有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此項教學理念應予深化及擴大。

二、高級科際整合法律人才，必須經過碩士課程及碩士論文撰寫後，始能養成，因此有於本系增設「碩士班」之必要。

三、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1、學士後法律學系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1月04日。

2、法律學院 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3月14日。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決議：一、通過。有關人事、教務、會計、空間規劃修正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二、申請計畫書經校內程序通過或報部核准後，其實際招生名額統整於校內以招生總量分配原則審定之；相關預算、課程、人事、空間之執行，應依校內程序報經核定後，始能執行。

第四案

案由：98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新設案。

說明：

一、呼吸治療學系新設案，於96.03.14獲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申請。

二、依照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5942C號令修正發佈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出增設呼吸治療學系申請案。

三、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醫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96年03月14日。

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一、通過。97學年度申設呼吸治療學系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通過申設，98學年度新設申請案即撤案。若未獲結果，本案續送校務會議議決。

二、空間規劃預訂於醫學院大樓南棟9樓。

三、申請計畫書經校內程序通過或報部核准後，其實際招生名額統整於校內以招生總量分配原則審定之；相關預算、課程、人事、空間之執行，應依校內程序報經核定後，始能執行。

第五案

案由：「基礎醫學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新設案

說明：

一、本所之特色在於能結合基礎研究與臨床研究，藉由遺傳及分子生物的技术，探討疾病之分子機轉，以研發有效的診斷及治療方法。本所將加強基礎與臨床結合之發展規劃，落實基礎與臨床相輔相成之理念，經由課程及實驗的訓練，培育能獨立科學思考、從事醫療業務相關之醫學研究人才，不但具備先進的醫療知識及技術水準，並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以促進醫學之發展，造福社會。輔大醫學院目前和新光醫院、國泰醫院、耕莘醫院、奇美醫院簽訂合約，大量增加臨床醫學教職，並且合作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輔大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增添設碩士在職專班，對目前合作醫院的臨床醫學

發展，當會有莫大助益。

二、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1、95 學年第二次所務會議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96 年 1 月 30 日。

2、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96 年 3 月 14 日。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決議：一、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二、本案招生規模維持為 12 名，現階段經費不足由合作醫院捐款支應，未來應朝向收支平衡經營。

三、申請計畫書經校內程序通過或報部核准後，其實際招生名額統整於校內以招生總量分配原則審定之；相關預算、課程、人事、空間之執行，應依校內程序報經核定後，始能執行。

第六案

案由：申請「輔仁大學醫學院心理治療發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案

說明：

一、本案於 96 年 4 月 12 日獲簽准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為能培育心理治療相關專業人員，提升心理治療之專業服務品質，強化臨床心理與諮商心理全職實習訓練，並期能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整合共享相關之專業資源，特設置本中心。

三、本中心經 95 年 4 月 2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辦一年，自 95 年 9 月 25 日開始招生開辦以來成效卓著（如會議資料）。

四、檢附輔仁大學研究中心新設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如會議資料）。

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一、該中心應提出試行以來之專業績效、經費收支、為學校服務、涉及醫療行為之法律、倫理等各層面之完整報告後，送相關業管單位進行評估。

二、本案授權學術副校長召集專家審議，未通過認可前保留本案。

三、其他建議：

1、本中心若為訓練性質，即不應有任何醫療(包括心理治療)之行為，若涉及治療或轉介，請考慮與診所合作。

2、若涉及訓練收費，請考慮與推廣部合作，務必符合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第七案

案由：「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主管共識會議決議，為強化校務發展研討機制，擬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增加校外顧問，

建請於「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條增列第四項規定。

二、本案 96 年 3 月 27 日經學術副校長簽准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檢陳「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6.4.19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審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三條 一、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之。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三、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
四、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諮詢。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

散會：15 時 40 分